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政法函〔2020〕296号

关于开展首批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现场评估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作指南》（工信部产业〔2018〕123号）（以下简称《指南》）的工作要求，我司拟组织工作组对首批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开展现场评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标准

《指南》确定的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升级为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基本条件。

二、评估安排

- （一）考察培育对象全面工作情况；
- （二）对照《指南》确定的条件要求，考察研究院创建和运营情况；
- （三）核查营业执照、专利证书、课题合同、获奖证书等相

关材料;

(四)召开评估小组闭门会,充分交流讨论后独立填写评估表。

三、评估时间

具体现场评估时间另行通知。

请你单位派员参加相关工作,并组织培育对象做好现场评估准备。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王酥镗 010-68205186)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2020年6月8日

抄送: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